

价格或无偿向兴办的企业提供劳务、存货。

问：国有企业兴办企业，所得税如何解缴？

答：(1) 中央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应纳入中央预算管理，所得税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不包括金融企业），所得税上缴地方金库。

(2) 如果属于由中央国有企业单独兴办的股份制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3) 如果属于由中央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联合兴办的股份制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按组建时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为便于管理，此项收入平时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属于地方收入部分，年终通过结算由中央财政返还。

(4) 如果属于由中央国有企业单独兴办的联营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

(5) 如果属于由中央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联合兴办的联营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按中央与地方的投资比例或章程、合同、协议规定的分利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为便于管理，此项收入平时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属于地方收入部分，年终通过结算由中央财政返还。

(6) 由中央国有企业与外商共同投资兴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7) 由中央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共同与外商兴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缴纳的所得税按各自投资比例（或规定的分成比例）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为便于管理，此项收入平时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属于地方收入的部分，年终通过结算由中央财政返还。

(8) 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无论所有制性质如何，所得税均就地上缴地方金库。

问：在哪些情况下国有企业兴办企业不能享受减免税政策？

答：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律不再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1) 利用更换营业执照、变更企业名称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2) 兴办的企业与原国有企业之间经济往来、财务核算混乱，违反等价交换原则，非法转移利润偷逃应上缴国家税利的。

(3) 借股份制改造和中外合资（合作）之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兴办企业凡有以上行为的，一律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已经享受了有关优惠政策的，除追缴已减免的税款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予以处罚。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和审计师协会实现联合

8月1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别代表大会召开。这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注册审计师协会实现联合的一次会议，它标志着北京市社会经济监督体系进入了一个更加繁荣发展的新阶段。“两会”联合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审计局的监督指导，并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对社会审计进行行业管理。联合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已达182家，注册会计师2131人，非执业会员1927人，从业人员4511人。

（本刊通讯员）

